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核備-1123100255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主任得就學生所提列抵免科目召集當年度之授課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專業科目列抵之審查：

一、凡欲抵免之科目，應為近五年內修習(由入學學年度起算)方可抵免。

二、必修科目除「研究方法」外，一律不得抵免。

三、申請抵免時須繳原肄(畢)業學校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核發之修讀學分班成績證明。

四、申請抵免科目，由當學年度該學科之授課教師就學生所習課程內容綱要，經審核與本所問之科目內容相符，且該科目修習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得予抵免。

五、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系以個案方式處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